**政府采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0-004

项目名称：五号楼学术报告厅灯光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报价邀请函…………………………………………………………………………](_Toc58597245)

[二．报价人须知………………………………………………………………………..](_Toc58597246)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_Toc58597247)

[四．合同主要条款（货物类）……………………………………………………….](_Toc58597248)

[五. 评分标准………………………………………………………………………….](_Toc58597249)

[六．响应文件格式……………………………………………………………………](_Toc58597250)

[友情提醒……………………………………………………………………………....](_Toc58597251)

一．报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五号楼学术报告厅灯光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 年1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C2020-004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五号楼学术报告厅灯光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7万元

最高限价： 27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五号楼学术报告厅灯光系统改造项目，详见技术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实施完成，即从2020年12月21日至2021 年 1 月10 日止。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2020 年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8：30 至 11：30 ，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一号楼三楼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一号楼三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款至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 17 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3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联系人：蒋女士/林女士

电 话：0519-68870725/0519-688704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二．报价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报价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报价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报价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
   6.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报价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5项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报价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报价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报价人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报价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报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通过初审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人的分值；各报价人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报价人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 + - 1. 图片包含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 + - 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舞台演出灯光系统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推荐品牌 |
| 1 | 电脑摇头三合一灯（含软件） | 台 | 4 | 不低于330W欧司朗/飞利浦光源，寿命不低于1500小时  不少于11个色片  不少于19个图案片  线性变焦，光束角度不小于3°~15°；图案不小于5°~40°；柔光不小于10°~60°  水平540°，垂直270°，具有16Bit精度微调  0-100%线性调光  2个独立旋转组合棱镜，具有自主技术，不涉及侵权与抄袭，提供证明材料  1个独立雾化效果  符合GB7000舞台灯光灯具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制造商具有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壹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技术彩页  安全结构件“灯钩”材质要求特种铝材或更优，并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 | 珠江、明道、彩熠、浩洋 |
| 2 | 电脑摇头光束灯（含软件） | 台 | 6 | 不低于330W欧司朗/飞利浦光源，寿命不低于1500小时  不少于11个色片  不少于19个图案片  线性变焦，光束角度不小于3°~15°；图案不小于5°~40°；柔光不小于10°~60°  水平540°，垂直270°，具有16Bit精度微调  0-100%线性调光  2个独立旋转组合棱镜，具有自主技术，不涉及侵权与抄袭，提供证明材料  1个独立雾化效果  符合GB7000舞台灯光灯具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制造商具有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壹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技术彩页  安全结构件“灯钩”材质要求特种铝材或更优，并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 | 珠江、明道、彩熠、浩洋 |
| 3 | LED帕灯（含软件） | 台 | 14 | 不低于54颗灯珠，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颜色RGBW四色led灯珠  线性色温调节  RGBW线性混色  角度不低于25°  线性调光0~100%  电子频闪1-25Hz  DMX512控制或手动调节  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灯具结构、LED散热等具有自主技术，不涉及侵权与抄袭，提供相关证明  符合GB7000舞台灯光灯具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制造商具有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壹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技术彩页  安全结构件“灯钩”材质要求特种铝材6061-T6或更优，并具有产品责任保险保障 | 珠江、明道、彩熠、浩洋 |
| 4 | 控台 | 台 | 1 | 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Art-Net内置模拟器，可直接连接电脑，模拟灯光效果  带RDM功能，可直接在控台上面设置灯的地址码  最大控制120台电脑灯或120路调光。  使用珍珠灯库（R20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具有预编程功能，离线事先编程。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支持立即黑场、场景互锁。  电源：AC 100 -240V / 50-60Hz | 老虎及同等品牌 |
| 5 | 信号放大器 | 台 | 1 | 有效提高DMX信号传送能力  有效提高DMX信号抗干扰能力  DMX信号光电隔离  防止市电高压串入调光台  防止雷击高压串入调光台 | 主流品牌 |
| 6 | 24路电源直通柜 | 台 | 1 |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输入额定电流：400A犀牛插输入 ,最大24路×4KW 可选可用于任何负载.  设有225A总开关,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三相A.B.C指示灯指示.  输出方式：16A防水插、包装：9厘多层防火板 双层防震 静音轮  外形尺寸:国际标准 13U | 主流品牌 |
| 7 | 航空箱 | 个 | 3 | 可容纳两台电脑摇头光束灯 | 可容纳两台电脑摇头光束灯 |
| A | 设备小计 | | | | |
| 舞台演出灯光辅材部分 | | | | | |
| 1 | 灯光控制线 | 米 | 650 | 带铝箔屏蔽；RVVSP2\*1.5 | 国产优质 |
| 2 | 电缆线 | 米 | 650 | 国标；ZR-RVV3\*2.5mm² | 国产优质 |
| 3 | PVC管 | 米 | 200 | 25 | 国产优质 |
| 4 | 流动灯控操作台 | 个 | 1 | 一位 | 国产优质 |
| 5 | 辅材 | 批 | 1 | 40A、20A、10A接插连接线、卡农延长线、线槽、灯钩等；航空插（工业防水插）、灯光：含灯钩 钢缆保险绳 | 国产优质 |
| 6 | 面光帕灯吊架 | 个 | 10 | 定制 | 国产优质 |
| 7 | 侧光吊杆吊架 | 套 | 2 | 定制 | 国产优质 |
| B | 管线辅材小计 | | | | |
| C | 施工费 | | | | |
| D | 税金 | | | | |
| E | 舞台灯光系统合计=(A+B+C+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会议灯光部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推荐品牌 |
| 1 | 电动调节LED面光灯 | 台 | 6 | 额定功率：≥120W  显色指数：Y Ra≥97  色温：3200K/4000K/5600K/3200K-5600K连续可调(±150K)共4种色温可选  出光角度：120°  翻转角度：电动翻转，DMX信号驱动，最小0°-最大65°，任意角度停留  电机噪音：静音  灯珠数量：1120颗  通道数量：单色温2个通道，可调色温6个通道  电源及信号链接：电源手拉手，信号手拉手，节省线材  调光功能：0%至100%无极线性调节  控制方式：DMX512(1990版)信号控制，中控485协议控制两种方式  照度：2623LUX/1M 制造商拥有ISO9001 、ISO14001、CE 、ROHS认证；3A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有相关部门出具的TCT检测报告（其中包含CMA、CAL、CNAS、ilAC MRA）。 | 北京星光、武汉珂玛、广州华辰 |
| 2 | LED顶光灯 | 台 | 6 | 额定功率：≥100W  灯珠数量：600颗  出光角度：120度  显色指数：Y Ra≥95  色 温：4000K/5600K (±150K) 可选  通道数量：1个通道  调光功能：0%至100%无极调节  电源及信号链接：电源手拉手，信号手拉手，节省线材  控制协议：主机模式，DMX512(1990版)信号控制，中控485协议控制，2.4g无线遥控四种方式制造商拥有ISO9001 、ISO14001、CE 、ROHS认证；3A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有相关部门出具的TCT检测报告（其中包含CMA、CAL、CNAS、ilAC MRA）。 | 北京星光、武汉珂玛、广州华辰 |
| 会议灯光辅材部分 | | | | | |
| 1 | 灯光控制线 | 米 | 150 | 带铝箔屏蔽；RVVSP2\*1.5 | 国产优质 |
| 2 | 电缆线 | 米 | 150 | 国标；ZR-RVV3\*2.5mm² | 国产优质 |
| 3 | PVC管 | 米 | 100 | 25 | 国产优质 |
| 4 | 灯具吊装支架 | 个 | 12 | 定制 | 国产优质 |
| A | 会议灯光系统合计 | | | | |
| B | 施工费 | | | | |
| C | 税金 | | | | |
| D | 会议灯光系统合计=（A+B+C) | | | | |

★主灯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

其它不注明品牌的必须是主流品牌，由评审专家在评审时进行认定。

**备注：“★”为必须响应项，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两年内每年不少于三次的大型活动现场免费技术支持；供方提前1-2个工作日将需求告知需方，供方按期派遣专人到场提供保障服务。

2.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安装施工不影响原有装潢。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提供操作手册；

3.两年质保期内，供方应配备一定数量备用灯给需方，以备紧急情况更换，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供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紧急情况1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检修完成。

4.与该设备相关的易损件分项报价和优惠承诺见附件。供方承诺如各种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给需方的优惠价格不变；如上级政府或医院需要重新招标降低价格，可以双方协商解决。

**（四）付款方式及说明**

1.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发票，需方按医院签票流程首付60%货款，正常使用3个月后再付32% 货款， 12个月后再付5%货款，24个月后付清3%余款。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供方所开发票，应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规格、型号、金额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

**（五）施工期限**

施工工期为20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签订合同。施工从21日起算，2021年1月10日完毕。1月12日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一个工作内全部撤场并交付使用。

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通过试运行验收后贰年。即按2021年1月12日至2023 年 1 月12 日止。

四．合同主要条款（货物类）

合同编号：CZZC-JC2020-004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五号楼学术报告厅灯光系统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五号楼学术报告厅灯光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ZC-JC2020-004

甲方：

乙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

2. 货物数量：；

3. 货物质量：；

4. 供货期限：。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2. 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发票，需方按医院签票流程首付60%货款，正常使用3个月后再付32% 货款， 12个月后再付5%货款，24个月后付清3%余款。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供方所开发票，应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规格、型号、金额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

**第四条 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2. 材料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货款总价的2倍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0519-86661067

五. 评分标准

**（一）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报价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商务分 | 11 | 1. 所投舞台灯光生产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项得2分，本项共6分。   2、会议灯光生产商拥有3A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得2分；  3、会议灯光生产商拥有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TCT检测报告（其中包含CMA、CAL、CNAS、ilAC MRA）得2分  4、舞台灯光生产商具备有效期内的AAAA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 24 |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性能质量、技术指标、系统功能进行评定，全部符合或高于招标要求的得24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主要设备的相关检测报告及证书、彩页、详细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13 | 1、安装方案  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安装施方案。包括具体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及措施、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及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组织结构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安全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方案详尽，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本项得分5-10分，由评委综合比较好酌情打分。   1. 调试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调试方案的保障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价，本项得分3分。 |
| 5 | 履约能力 | 12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灯光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各得2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案例（舞台灯光、会议灯光），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6 | 售后服务 | 10 | 1.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本项得分3-5分  2.用户培训计划实施，主要包括对设备交付后的用户培训计划，根据专业、可行性高、内容齐全的等进行综合比较，本项得分1-3分  3.提供主要设备灯光生产厂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有一份得1分，共2分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报价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 价 人：

二○二〇年 月 日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接受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7.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8.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9.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报价人名称）的\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报价人授权\_\_\_\_\_\_\_\_\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 项目（项目编号：）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磋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报价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注：以上价格含税、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各项费用，同时前期需求认证及价格测算计1600元作为不可竞争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时向中标供应商开据收据。以上所有费用计入总报价中。**

**灯具质保期两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性能指标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完工期** | | | |  | | |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报价人参考，报价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报价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 | **持有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友 情 提 醒

各报价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报价人须知》及《七、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0519-86661067 0519-86661069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